

哈巴河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RKL-2025028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哈巴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公司：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考核办法	21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30

第一章公告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承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L-2025028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公开

预算金额：3650000.00元

采购需求：约350人就餐运营承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劳务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巴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李永安

联系方式：18309067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依拉

联系电话：15509060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承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RKL-2025028
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名称:哈巴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约 350 人就餐运营承包服务
7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能少于以下要求: 主管: 1 人, 前台: 1 人, 主厨 2 人, 帮厨: 2 人, 粗加工: 2 人, 面点: 1 人, 保洁: 2 人。人员具备健康证明
8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一年(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 合同期满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 续签两年合同。如不满足上述要求, 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 哈巴河县(甲方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明;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劳务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有效期	45 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至阿勒泰市南区金玉名苑小区内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光盘 2 张；</p> <p>2. 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5509060109</p> <p>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或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副本可为复印件。</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 元）；</p> <p>汇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p> <p>开户名称：新疆睿康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65050166605000000770</p> <p>注：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1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时间	<p>1. 供应商应于2025年08月07日16:00时(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7日 下午16:00时-16:3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4	投标截止日期	<p>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p> <p>时 间：下午 16：00 分（北京时间）</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报价方式	甲方承担食堂暖气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等相关费用；另外就餐人员个人承担每人每天 10 元（不得高于或低于此收费标准），就餐时直接支付；（个人承担部分不在此次报价内，投标单位无需报价）
17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用餐量按月结算，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结算费用= 单价×实际人数×实际天数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8	服务要求	早餐： 3 种主食 + 2 热菜+1 凉菜 + 2 种粥（如奶茶、牛肉面类等） 午餐： 5 热菜（三荤两素，每周 1 次牛肉（牛排）、1 次羊排）+ 3 种主食（如拌面、臊子面、蒸面类等）+ 1 汤 晚餐： 3 热菜 + 3 种主食 + 1 汤（汤饭、汤面条类等） 调整规则：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剂蔬菜，按照市场价格折算金额，承包商按照价格补充牛羊肉类，提升饭菜质量。提前发布下周菜单，乙方需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9	投标上限价	投标上限价 3650000.00元（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投标企业的报价不能高于或等于此上限价，否则废标。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

2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备注	<p>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餐饮业</u>。</p>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哈巴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哈巴河县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承包项目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哈巴河县（甲方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劳务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本次招标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企业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服务内容及报价说明；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企业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招标人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企业在收到澄清后，在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2.3.2 投标企业收到修改内容后，在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 标 函

3.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1.3 投标保证金

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5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3.1.6 服务方案

3.1.7 技术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名称及证件

3.1.8 条款偏离表

3.1.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果有）

3.1.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企业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企业同意延长的，相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企业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企业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3.3.1 投标单位须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通过电汇或转账两种方式之一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账户汇入招标代理公司账号。或保函方式。不接受投标单位以现金，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证中“附件信息与用途”一栏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在填写电汇凭证时所填写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为全称。

3.3.2 账号信息：见前附表

3.3.3 退款流程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b) 投标企业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所进行的错误修正或澄清；
- (c) 投标企业未能完整交回本投标须知要求交回的图纸、标准施工工艺光盘或 U 盘。
- (d) 投标企业在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e) 由于投标企业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致使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须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向招标方发出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理人的签字。

3.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该通知才有效。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

3.4.3 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16:00 时-16:30 前）供应商到开标现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5.4.1 评标小组成员由（新疆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抽取 5 人。

5.4.2 评标小组受“招标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招标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由技术和经济专家参加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的评

标办法进行评标。

5.4.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参见第四章。

6. 评标过程保密和知识产权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企业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企业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所需的其它目的。

7. 评标原则

7.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7.2 评委会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的政策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而不靠其他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所采取的评标做法无义务对投标人解释。

7.3 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投标企业的同等对待原则，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企业，使每个投标企业有同等机会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7.5 客观公正的原则，招标人应当确保每个投标企业都能够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

8.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

为了有助于招标人及其招标小组根据更好地了解投标企业的投标意图，其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及其招标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企业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平衡报价）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影响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包括商务方面和技术方面）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以书面形式或以答辩会议并制作答辩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及其招标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投标文件答辩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投标企业后，投标企业及时参加答辩会议。

不管招标人是否要求投标企业进行投标文件答辩，在本招标工程评标期间，招标人及其招标小组可能会要求投标企业拟派负责本工程主要人员就其本人专业理论、实践经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事项、本人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具体对策等进行陈述和答辩；提醒投标企业注意，招标人及其招标小组对此人询问表现的评价将会对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和决标产生重要的影响。招标人将至少会提前 24 小时通知各投标企业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和有关具体要求，投标企业在收到这样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这样的会议通知。

如果投标企业未能按时出席或拒绝出席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文件答辩会，投标企业将会失去中标的机会和可能。

9.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企业。

10. 合同授予

10.1 合同授予标准：

10.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企业。

10.1.2 招标人依据本投标须知之附件：评标办法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将交由投标企业确认并纳入双方签订的相的合同文件中。

10.1.3 投标企业仔细阅读本投标须知之附件：评标办法。

10.2 中标通知书：

10.2.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企业及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投标企业按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中的中标标价以及工期、质量和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10.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3 投标企业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企业。

10.3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推荐结果，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中标成交人。

10.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1 招标文件；

10.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0.4.3 中标通知书；

10.4.4 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记录。

10.5 合同的签署：

10.5.1 招标人与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10.5.2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期限和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办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5.3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投标企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立即生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评标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组建招标小组

（1）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投标文件鉴定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应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招标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响应方。

（3）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初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2)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公章的；
- 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9.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9.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9.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影响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9.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9.7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10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 30%，详细评审 70%。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附：详细评审评分表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业绩（4分）	近三年有政府、企业等食堂服务经验相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0-4分
2	项目管理情况（10分）	提供全套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管理、食品质量管理、员工管理考核、员工培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稳定管理等。具有以上内容，且内容相对具体、完整、可实施度高得10分；内容不完整、管理制度实施性一般得5分；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0-10分
3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15分）	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合理配备固定的餐饮团队，食堂配备人员不少于11名，其中：1.主厨2名，需具备高级厨师证；2.帮厨2名，需具备中级厨师证；3.面点师1名，需具备中级面点师证；4.粗加工2名、5.前台1名、6.保洁2名；7.餐饮管理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需具备有效的驾驶证。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高5分。 注：须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置要求，不满足不予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履历表、健康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服务人员驾驶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0-15分

4	经营方案（20分）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策划</p> <p>（2）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p> <p>（3）拟经营的菜品、定价、风格、品种</p> <p>（4）具体经营方案（含营业时间、安全卫生、食品口味和服务质量把控、环保措施等）</p> <p>（5）餐饮垃圾的处理方案及设备</p> <p>（6）食物中毒、火灾、员工伤害、断水断电等应急预案</p> <p>（7）节能管理方案</p> <p>（8）管理服务承诺</p> <p>根据以上内容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项目服务方案完善得20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0-20分
5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15分）	<p>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包括①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②急救措施；③用水、用电、用气保障措施；④出现突发停水、停电等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⑤消防安全等，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或各种演练）。上述各项措施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内容针对性较差的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0-15分
8	优惠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优惠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比较，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6

第五章 招标内容要求

一、服务场地及基本要求

食堂房屋用途为提供职工就餐服务。现场餐饮服务可使用职工一卡通消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或租赁给第三方。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做好配餐服务的经营管理。

二、须知

1、服务对象为哈巴河县人民政府职工，经营时间为早、中、晚三餐。

2、现场具备水、电等配套设施，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清单，乙方需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因设备在运行中所产生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3、经营方的工作人员由经营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租赁者自行承担，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租赁经营者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4、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5、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向职工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所售商品应明码标价。

6、职工餐（自助餐）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由哈巴县人民政府餐饮部提供统一食谱：

早餐：3种主食 + 2热菜+1凉菜 + 2种粥（如奶茶、牛肉面类等）。

午餐：5热菜（三荤两素，每周1次牛肉（牛排）、1次羊排）+ 3种主食（如拌面、臊子面、蒸面类等）+ 1汤。

晚餐：3热菜 + 3种主食 + 1汤（汤饭、汤面条类等）。

三、服务内容

1. 质检条款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合作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合作方应及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作出改善承诺。

2.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2.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2 现场管理科学，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2.4 当甲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其他要求：

3.1 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应提供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经销商购入，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3.2 乙方的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3.3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满意度测评工作，需乙方配合。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
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_____ 签
订本合同。

一、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甲方位于_____，甲方提供位于哈巴河县人
民政府食堂建筑整体，以现有设备设施作为供餐服务场地。

服务要求

2.1 甲方食堂经营范围为提供职工就餐服务场所，且职工就餐服务必须为主要服
务项目。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2.2 服务对象为甲方职工，现场餐饮服务可使用职工一卡通消费，经营时间为早、
午、晚三餐。

2.3 供餐要求

2.3.1 乙方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的餐品向就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所售商品应明码标价。

2.3.2 乙方供餐食谱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统一食谱执行，供餐数量按照以下标准
执行：

2.4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2.4.1 乙方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因特殊
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补救。

2.4.2 乙方现场需管理科学，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
行分餐，保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4.3 当甲方调整餐费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

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

三、开餐时间

早餐开餐时间：

午餐开餐时间：

晚餐开餐时间：

四、合同期限

4.1 合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2 试营业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

4.3 试营业期间乙方必须满足合同第二条的服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结算方式

根据哈巴河县人民政府职工一卡通系统实现的营业额，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后，出具营业总额报表，双方签字确认。由乙方每月向哈巴河县人民政府财务处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凭证，甲方财务处将相关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涉及税率标准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对该行业统一标准。

六、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七、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7.1 甲方权利

7.1.1 按约监督乙方出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7.1.2 乙方未交纳或拒绝交纳任一项费用达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拖欠费用。

7.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必要措施：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将不予退还。使用房屋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致使甲方承担责任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1.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

7.1.3.2 乙方未妥善使用致使该房屋或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的；

7.1.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该房屋结构装修的；

7.1.3.4 乙方将该房屋转让、转借、调换的；

7.1.3.5 乙方在合同约定房屋内从事非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违反消防安全等违法活动的；

7.1.3.6 乙方在合同约定房屋内从事“黄、赌、毒”、非法宗教、藏匿暴恐分子或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及其他违法活动，给社会治安稳定造成影响或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的；

7.1.3.7 合同期内，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提前解约的，已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协议或解除通知及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须迁出并交还合同约定经营场所，如乙方还没有迁出合同约定经营场所，则甲方无须通知即可收回合同约定经营场所。如房屋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乙方拖延搬出的天数，按照每日 50 元赔偿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1.3.8 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突发意外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的。

7.1.4 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误餐等影响，缴纳违约金 200 元。

7.1.5 因政府维稳或专项整治要求停业的，停业期间，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政府部门签字盖章后的相关文件或通知，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合同自行解除。

7.1.6 合作期间，乙方对合作的经营场所负消防安全环保主体责任，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7.1.7 甲方对合同约定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有权检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将按照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乙方应及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作出改善承诺。

7.2 甲方义务

7.2.1 甲方应确保房屋完好交乙方使用。合作期间，除自然原因导致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以外，房屋发生的其他各类问题及设备设施维修由双方协商承担解决。

7.2.2 甲方应配合公安、政府部门对经营业主的身份审核资料进行确认。

7.2.3 甲方向乙方提供 1 部一卡通刷卡机，供员工就餐结账时使用。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一卡通管理系统的相关权限，供乙方在账务查询、结账时使用。

7.2.4 乙方自行办理经营场所所需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甲方负责经营场所所需的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办理。

7.3 乙方权利

7.3.1 按约使用房屋，使用期间不承担暖气、网络费用。

7.3.2 优先续签权。合同期满，除因甲方建设、政府责令需拆除或收回自用外，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7.3.3 按月与财务处结算上月一卡通消费的金额及补贴金。

7.3.4 乙方在双方确定的经营活动内拥有自主经营权，乙方自负盈亏、自聘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它经营开支，甲方不承担责任及后果。

7.4 乙方义务

7.4.1 乙方经营过程中，如需增减变更经营项目，须告知甲方。

7.4.2 经营场所内严禁住人、严禁停放电瓶车及为电瓶车（电瓶）充电

7.4.3 合作期间内，乙方是房屋属地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任何危及人生安全的活动，在合作属地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等等。

7.4.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设备设施、消防、安全、环保等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验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5 餐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执行哈巴河县人民政府《突发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承包商在日常应参加甲方属地单位组织的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学习培训，每年进行一次《突发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7.4.6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7.4.7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导致就餐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7.4.8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环保、食品卫生的相关标准。

7.4.9 乙方必须保证采购的蔬菜、水果、米面油等食品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并做好食材索证、食品留样、规范存放等相关工作。严禁采购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

原材料。

7.4.10 乙方采购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或出售变质、受污染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11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蟑、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做好相应防疫工作，避免传染病传播。

7.4.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经营所从事的购买食材等对外民事活动应以乙方名义进行，并对外独立担责，与甲方无关。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以书面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再次选商并确定经营方后，与乙方进行全面交接。经甲方确定交接事项到位，哈巴河县人民政府食堂不因乙方终止合同影响正常运营之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续签

9.1 乙方需续签的，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乙方满足续签条件，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前续签合同；如乙方不满足续签条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及《固定资产及相应设备清单》中的相应物品，另行选商。

9.2 乙方不续签的，须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将该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逾期不还或拒绝协商归还房屋的，按照本协议第 7 条 7.1.3.7 执行。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2 因政府征收或征用该房屋，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其它争议由乙方自行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哈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议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一.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 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所列采购内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单位保证在按招标人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移交采购货物，并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招标邀请函、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招标响应的有效期限为招标后 45 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参加投标者。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小组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备注	

注：① 本表放在报价文件的第一页；

② 报价精确单位不得小于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汇款凭证或保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合同包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法人代表授权书》后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只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五、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姓名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及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相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七、人员配备情况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		证书编号	

7.2 其他专业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注：本表后需附以上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 注：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2. 是否响应写是或否，差异说明写无偏离或有偏离。
3. 合同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果有）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